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 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 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 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 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 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 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 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